福建省福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福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袁明超。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128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袁明超、唐境均与同案犯唐帆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福建万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29108.7元、被告人袁明超与唐帆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8400元、被告人唐境均与唐帆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亿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66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袁明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96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行政奖励：获物质奖励1次，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

1. 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7508.7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万元（见缴纳凭证），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37508.7元（见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4月22日监狱召开减刑评审委员会，亦未收到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不同意见。

罪犯袁明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明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壹份

福建省福州监狱

2024年4月29日